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32号

关于湛江统实企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统实企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统实企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统实企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823-04-01-413899）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基地横二路1号。项目将原有的两台10t/h的燃煤锅炉（一用一备）拆除，改扩建两台1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用一备）及配套设施，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于现有锅炉房内。项目不改变原有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的总产量，通过调节锅炉的燃料燃烧量和送风量控制锅炉的生产负荷，项目建成后，蒸汽量供应量不发生改变。改扩建后，项目保持年产即饮茶饮料1753万箱、即饮果汁饮料580万箱、即饮综合饮料377万箱不变。项目总投资3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排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800t/d）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引至岭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做好项目生物质燃料、炉灰渣储运过程管理。锅炉生物质燃烧废气SO₂、NO_x、CO、颗粒物及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设备运行噪声，对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生物质锅炉炉渣、除尘灰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布袋以及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leq 0.645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749\text{t/a}$ ，颗粒物 $\leq 0.2085\text{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